

证券代码：871576

证券简称：盈通股份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YT Data Service co., Ltd.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厦四层东侧）



主办券商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

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二零一八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五、中介机构信息	11
六、有关声明	13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盈通股份	指	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	指	最终认购公司股份的发行对象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盈通股份
- (三) 证券代码：871576
- (四)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四层东侧
- (五)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四层东侧
- (六) 联系电话：0755-862955737
- (七) 传真：0755-82955853
- (八) 法定代表人：王剑锋
- (九)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剑锋
- (十) 邮政编码：518057
- (十一) 网址：<http://www.inin88.com/>
- (十二) 电子邮箱：jianfeng.wang@inin88.com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是一家立足于移动互联网，依托金融行业优势，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和商业模式，提供全方位移动互联网金融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以丰富的移动证券开发经验为基础，引进成熟的互联网架构，致力于解决大并发、大用户量、海量交易下的性能和稳定性问题；采用移动互联网 APP 用户体验设计理念，融合证券行业专业知识进行细节微创新；利用引擎分离技术与业务，实现产品功能模块化，提升业务上线速度；坚持“平台化、可运营”理念，并贯穿平台设计、开发环节，打造移动运营级服务平台。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新业务的发展以及满足公司战略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金融云资讯和盈通人工智能项目，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认购优先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由于目前《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按照其持股比例同比例享有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但由于在册股东自愿放弃同比例优先认购权的除外（公司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须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股票发行方案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公司并与公司签署认购协议，且需按照公司届时发布的认购公告将认购资金按时足额存入公司指定的缴款账户，逾期未与公司签署认购协议或逾期未缴纳全部认购资金的，视为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以及《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不包括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认购对象向公司申报认购数量，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及公司未来发展等因素，最终确定符合资格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应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进行认购。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拟定的发行股票价格为1.75元/股。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788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73,892.75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687,753.68 元，每股净资产为 1.13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拟不超过 500.00 万股（包含 500.00 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75.00 万元（含 875.00 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将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股票股利： $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发行数量调整公式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股票股利： $Q1=Q0*(1+N)$

派发现金股利： $Q1=Q0$

两项同时进行： $Q1=Q0*(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Q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 N 为每股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Q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

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则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方案所披露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范围内

直接按照上述公式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开展股票发行工作，无须就前述调整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新认购投资者参与董事会决议日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的利润分配，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根据上述情形进行调整。

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挂牌以来未实施分红派息和转增股本，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的自愿限售安排届时由公司与认购方协商确定，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金融云资讯平台项目和盈通人工智能项目。随着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拟借此契机加大业务领域拓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不超过 875.00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金融云资讯平台	415.00
2	盈通人工智能	460.00
合计		875.00

2、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①金融云资讯平台项目

目前券商客户端(包括 APP 与 PC 客户端)资讯解决方案大致有两种:

1、客户端软件由开发商附带资讯信息。例如同花顺、大智慧等客户端软件开发商在销售券商客户端产品时,会在产品附带部分简单的资讯内容,该部分内容欠缺吸引力,存在信息少、不及时、品种覆盖不足和无法定制开发等不足;

2、采购原始的资讯数据库,进行二次开发。这种情况采购成本高、开发成本高,对券商实力要求较高,一般中小券商难以负担相应成本。

考虑到成本因素,目前中小券商多采用第 1 种方式为用户提供基础的资讯信息服务,然而所提供的服务日益不能满足市场对高质量、低门槛资讯服务的需求。因此,公司计划与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Choice 数据合作,面向金融行业推出基于 SaaS 的“资讯云”服务。基于 SaaS 的“金融云资讯平台”旨在以较低的门槛向行业提供高质量的资讯服务,使得客户能够以较小的投入获得较高的资讯服务能力,从而可以专注于所擅长的领域,为投资者提供有特色、高水平的投资服务。

②盈通人工智能项目

人工智能已是如今科技行业的大趋势。随着技术的逐渐成熟,越来越多的传统行业谋求合适的时机以求转型。而传统证券行业在互联网化的过程中,与人工智能的结合也愈加紧密,目前几家主流证券公司均宣布了各自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动作,包括国泰君安的灵犀、平安证券的 AI 慧炒股以及光大证券的智投魔方等。

基于移动证券产品人工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公司作为 IT 服务商的角色从移动证券的行业需求出发,采取与券商合作的方式,立足于场景化的交易,秉承用户思维,在用户投资理财过程中,深刻理解客户每个投资阶段、每个投资场景的需求,全程辅助用户投资决策,以盈通人工智能核心构建相似 K 线、股价预测、BS 买卖点三个产品,对整个证券行业提供接口用于用户的人工智能应用相关信息查询服务。

(2) 测算依据

①金融云资讯平台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拟使用 41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金融云资讯平台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投入分类	预计总投入	预计定增资金使用
人工费用	596.00	270.00
采购支出	220.00	100.00
其他费用	100.00	45.00
合计	916.00	415.00

②盈通人工智能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拟使用 46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盈通人工智能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投入分类	预计总投入	预计定增资金使用
人工费用	1,390.00	300.00
采购支出	200.00	100.00
其他费用	239.00	60.00
合计	1,829.00	46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

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改变，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金融云资讯平台项目和盈通人工智能项目，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将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它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等）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五）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法定代表人：林立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洪吉通、閤亚州、邓宇鹏

联系电话：0755-82707888

传真：0755-82707700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11层

单位负责人：于秀峰

经办律师：楼永辉、何超

联系电话：86-755-88286488

传真:86-755-882864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门701-704

负责人：祝卫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钰、江海锋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200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王剑锋	_____ 余棕兴	_____ 刘军
_____ 李海燕	_____ 陈曦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何静	_____ 刘文瑜	_____ 古云锋
-------------	--------------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余棕兴	_____ 刘军	_____ 李海燕
_____ 陈曦		

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